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7日(R+7)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5号文核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63,731,93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7,319,350.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6,886,296.62元,已于2020年9月15日(R+5)日全部到账。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26,830,440股为基数,按照10股配售1.9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63,731,935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登记公司提供的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有效认购股数(股)	61,686,296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338,657,765.04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96.79%

二、发行结果
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鹭燕医药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63,731,935股。本次配股全部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登记公司提供的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R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326,830,44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9月15日,R+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61,686,296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63,731,935股的96.79%,认购金额为338,657,765.04元。

二、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9月15日,R+5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迪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珪、吴金和进行了其他认购的承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	认购股份数量	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厦门迪尚科技有限公司	22,523,834	35.34%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728,471	1.14%
王珪	736,428	1.14%
吴金和	74,887	0.12%
合计	24,053,320	37.74%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3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826.77万元(含98,826.77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根据决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解除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解除于2020年7月9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解除情况如下:

解除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利息(万元)	解除日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25%	9,000	2020年9月7日	34.425	2020年9月15日

(二)本次购买

解除上述(一)中业务后,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购买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00%	9,000	90天	2020年9月16日

二、协议对方具体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在内的共计4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广电股份成立后公司持有其19.7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中国广电通知,截止2020年9月14日,全体发起人已完成签署《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因客观原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放弃参与发起组建广电股份。因此,广电股份发起人从47名减少为46名,中信国安原认缴的股份由中国广电承接,中国广电相应增加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其他发起人出资额、股权比例均不发生改变,广电股份总股本不变。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被质押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用途
凯撒集团	是	10,000,000	2020-09-15	直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	为凯撒文化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0,000,000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凯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1,319,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0%,其中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6日

1.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披露股权激励授予日期为2019年9月18日。

2.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工作调整,自2020年4月21日起,考核不合格等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应回授给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5月15日,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解锁的议案》。

4. 2020年8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11,44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11,440,000元。

5. 2020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9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4%。

6. 2020年9月24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478名激励对象11,292,5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7.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解锁的议案》,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关于回购注销上述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为3.73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000股。

2. 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回购价格为7.33元,定价依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回购注销的数量(股) 115,000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元/股) 7.33 |

回购注销总金额(元) 843,650 |

回购注销总金额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0.68% |

回购注销总金额占公司有息负债的比例 0.04% |

回购注销总金额(元) 578,150 |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4. 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525,430	53,116	218,578,546
高管锁定股	207,177,930	50,356	207,228,2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347,500	2,760	11,350,2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914,570	46,884	192,961,454
三、其他股份	411,440,000	100,000	411,540,000

三、回购注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理财效率和激励约束,不影响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注

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000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000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6日,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上述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为3.73元。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000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回购价格为7.33元,定价依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回购注销的数量(股) 115,000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元/股) 7.33 |

回购注销总金额(元) 843,650 |

回购注销总金额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0.68% |

回购注销总金额占公司有息负债的比例 0.04% |

回购注销总金额(元) 578,150 |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4. 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525,430	53,116	218,578,546
高管锁定股	207,177,930	50,356	207,228,2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347,500	2,760	11,350,2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914,570	46,884	192,961,454
三、其他股份	411,440,000	100,000	411,540,000

三、回购注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理财效率和激励约束,不影响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注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3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下午(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朝晖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87,710,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5%;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87,647,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04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86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1%;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02,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4%。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75

股票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胜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金额为人民币3,850万元,占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保证期间为两年,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湖北大胜达累计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向湖北大胜达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为3,850万元的融资,湖北大胜达以其拥有的建筑物为抵押,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注册资本:10,000万

4. 法定代表人:方斌斌

5.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新型包装材料研制销售;包装机械及配件、五金工具、日用百货、建材(不含危化品)批零售;塑料制品、纸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湖北大胜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21,984.13万元,净资产11,601.31万元,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2.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湖北大胜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0年云南辖区 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9:30至12:00,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时间为10:20至11:50。

届时公司的财务总监汪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梦琦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汪菲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顾问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8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出资5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在内的共计4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广电股份成立后公司持有其49.9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二、进展情况